

直系亲属住房资助能力具结书

兹因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需要，现就本人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）及配偶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）双方直系亲属在杭州市主城区、萧山区及余杭区住房资助能力作如下具结：

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	市区房屋地址	建筑面积 (M ²)

以上直系亲属在杭州市主城区、萧山区及余杭区无住房资助能力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具结人(签字)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注：1. 本表适用于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及创业人员；
2. 直系亲属仅指申请人及配偶双方的父母及子女；
3. 如上述具结的直系亲属身份证号码有误，需提供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、婚姻证明、关系证明等；如上述具结的身份证号码为非直系亲属的，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，自发现之日起的 5 年内不得申请市区两级公共租赁住房或经济适用房。